

A5、發校外文時，在何種情形下使用「機關公文電子交換系統」或「紙本文」？

Q5：

1、使用機關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發文：

行文單位為電子交換機關，公文附件附有電子檔(電子檔小於 2M)，且無任何簽章，始得以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發文。

2、使用紙本發文：

(1)公文類別範圍：機密公文、任免令、獎懲令、公告...等；附件為實體物(如書本、支票、憑證、領據、聘書、契約書、執照)，依規定加蓋校印之文件。

(2)行文單位非為電子交換機關(例如：私人公司)。